

苏州市职业大学文件

苏职大政〔2021〕43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职业大学校级科研项目资助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苏州市职业大学校级科研项目资助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职业大学

2021年5月31日

苏州市职业大学

校级科研项目资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学校教师的科技创新能力，切实推进学校科技创新服务工作，提升科研项目资助的精准度，根据学校科研工作的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校级科研项目资助分为三类：

- （一）青年项目。主要资助青年教师；
- （二）预研项目。主要资助国家与省部级项目申报预研；
- （三）培育项目。主要资助科研标志性成果培育。

第三条 校级科研资助项目每两年申报一次。青年项目每人仅限资助一次。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青年项目申报条件：

- （一）全校在职在岗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教职员工；
- （二）申报人无主持在研纵向科研项目；
- （三）申报人所申请项目应具有比较重要科学意义及推广应用前景；
- （四）优先资助与企业开展实质性科研合作项目。

第五条 预研项目申报条件:

(一) 申报人为已获得硕士学位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学校研究人员;

(二) 所申报项目应具有本学科前沿理论基础或应用技术基础,通过预研能取得比较重大的创新成果,并可能在两年内成功申报为国家或省部级计划项目;

(三) 申报人主持申报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未获批准,但同行专家反馈意见较好者;

(四) 优先资助与企业开展实质性科研合作项目。

第六条 培育项目申报条件:

(一) 申报人为已获得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学校研究人员;

(二) 所申报项目应开展基础前沿、关键技术、重大成果转化相结合的全链条综合研究,能产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研成果;

(三) 申报项目须依托校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或团队。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七条 青年项目申报与审批:

(一) 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填写申报书向所在学院(部)提出书面申请;

(二) 青年项目由学院(部)按额度组织初审、推荐,报校科技处审核,科技处组织专家评审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八条 预研项目申报与审批:

(一) 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填写申报书向所在学院(部)提出书面申请;

(二) 预研项目由学院(部)组织初审、推荐,报校科技处审核,科技处组织专家评审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九条 培育项目申报与审批:

(一) 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填写申报书向所在学院(部)提出书面申请;

(二) 培育项目由学院(部)组织初审、推荐,报校科技处审核,科技处组织专家评审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十条 校级项目立项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校园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科技处发文公布。

第四章 项目管理与结题

第十一条 经批准立项的校级项目学校给予相应的资助,青年项目每项资助1万元;预研人文社科类项目每项资助3万元、预研理工科类项目每项资助5万元;培育项目每项资助10-20万元。

第十二条 校级科研项目的管理和经费使用按照学校纵向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科技处定期组织校级科研项目结题。校级科研项目结题时,课题组应及时向学院(部)提交项目结题总结报告,项目结题成果须与所研项目相一致。结题由所在学院(部)组织初评

后报校科技处，科技处组织专家评审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十四条 校级项目结题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校园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科技处发文公布。

第十五条 青年项目结题，第一申请人项目研究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立项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二）立项主持横向科研项目，且理工类累计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累计到账经费 3 万元以上；

（三）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并进行转化；或研究报告被市厅级及以上内参收录刊发；

（四）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五）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第十六条 预研项目结题，第一申请人项目研究成果在满足下列第（一）款的同时，还至少满足（二）—（五）款中的任一款：

（一）立项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再次获批预研项目须立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二）立项主持横向科研课题，且理工类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累计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

（三）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并进行转化；或研究报告被省部级及以上内参收录刊发；

（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五) 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20万字以上);或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或论文被SCI(一至三区)/SSCI/A&HCI收录1篇及以上。

第十七条 培育项目结题,申请人项目研究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自项目批准之日起,立项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省级科研项目主要指省科技厅的科研项目,国家级科研项目主要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科技部的科研项目);

(二)获得市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或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科研成果奖主要指各市、省人民政府或国家部委授予的科研奖项,包括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

(三)经学校认定的其他已具备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申报条件的成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执行,原《苏州市职业大学校级科研项目资助实施办法》(苏职大政〔2017〕116号)同时废止。

